

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計畫

111 年 5 月 31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0696481 號簽核定

一、目的：結合民間人物力資源，透過公私部門合力，積極協助本市遭受火災災害之弱勢家庭(民眾)居住及環境及早復原，使渠等基本居住需求得以獲得照顧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

五、補助對象：實際居住於火災受災地點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。

(一)列冊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由區公所或本局認定之弱勢邊緣戶。

六、申請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租屋/房費補貼：指居住處因火災燻黑或消防殘水浸濕面積超過居住處面積三分之一，非經整理不能居住，並整理期間需租屋或暫住旅宿者，租屋者每戶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5,000 元，最多補貼 3 個月；暫住旅宿者每戶每日最高補貼 500 元，最多補貼 30 日。

(二)災後居住處內修復補貼：指居住處因火災燻黑或消防殘水浸濕面積超過居住處面積三分之一，而需進行居住處內清理或廢棄物清運或其他修復，其修復所生費用最高補貼新臺幣 5,000 元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3. 居住處受災情況照片。
4. 消防單位開立之火災證明書。

5. 切結書。
6. 申請租屋/房費補貼者除上開1~5項外，需檢附租屋契約書或相關訂房資料。
7. 申請災後居住處內修復補貼者除上開1~5項外，需檢附修復前照片、估價單；如修復項目涉及居住處內裝潢或結構者需檢附住宅建物所有權狀，居住處非自有者需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(二)核銷文件

1. 請款表
2. 修復中、後照片
3. 領據
4. 收據或發票(正本)-租金/房費/修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
5. 申請人或同住家屬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

十、審核流程：

- (一)初審：區公所至實地勘查後，就申請案件應備之文件、申請人資格、申請項目等進行初審，通過後函送社會局複審。
- (二)複審：社會局複審，將核定結果逕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區公所。
- (三)受補助對象完成租屋/住宿契約簽訂並繳交款項或修復後，應檢附核銷文件，由區公所函報社會局辦理請款事宜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倘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。